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分析报告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16 | 3 |
| A. 立法背景 | 1-5 | 3 |
| B.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 6-7 | 3 |
| C. 报告程序 | 8-11 | 4 |
|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 12-16 | 4 |
| 二. 分析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措施 | 17-68 | 5 |
| A. 定义 | 17-32 | 5 |
| B. 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 33-49 | 8 |
| C. 非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 50-56 | 11 |

* CTOC/COP/2006/1。



| | | |
|-------------------------------|-------|----|
| D. 国际合作要求..... | 57-63 | 12 |
| E.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的援助（问题 28-32）..... | 64-67 | 13 |
| F.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问题 33-35）..... | 68 | 14 |
| 三. 结束语..... | 69-72 | 14 |
| 附件. 收到的相关法规和网址清单..... | | 15 |

一. 引言

A. 立法背景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称为《枪支议定书》）。
2.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下称为《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2 款，设立了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分别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和 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枪支议定书》按照其第 18 条第 1 款，于 2005 年 7 月 3 日生效，因而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议程（CTOC/COP/2005/1）增加了审议其执行情况一项。
3.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第 1 和第 3 款，缔约方会议拟商定实现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以及促进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各项目标的机制，重点尤其在于定期审查并提出改进《公约》执行情况的建议(第 32 条第 3 款(d)项和(e)项)。
4. 为达到上述具体目标，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对缔约国为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获得必要的了解（第 32 条第 4 款）。此外，《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本国实施《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资料（第 32 条第 5 款）。
5. 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7 条和《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除非另有规定，《公约》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¹适用于《枪支议定书》。

B. 缔约方会议的任务授权

6.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 2/5 号决定中决定履行《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2 条就《枪支议定书》而赋予它的职责，为此除其他之外，将制定工作方案，对其定期加以审查（见 CTOC/COP/2005/8，第一章）。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将涉及下列方面：
 - (a) 审议各国根据议定书对本国法规作出基本调整的情况；
 - (b) 开始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
 - (c)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 (d) 就执行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过程中取得的关于记录保持、枪支标识和许可证制度方面的意见和经验进行交流²。
7. 在同一项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结合上述工作方案向《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收集资料，为此使用拟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供的

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对秘书处分发的调查表迅速作出答复；请签署国按照秘书处的请求提供资料；并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

C. 报告程序

8. 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了调查表草稿（CTOC/COP/2005/L.5），供其审查并提出意见。向议定书缔约国和签署国分发了经缔约方会议核准的调查表最后定本，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第 2/5 号决定获取所需的信息。

9. 秘书处认为将调查表也发送给非签署国是可取的。秘书处认为，作此分发符合《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过程所体现的普遍参与精神，并符合大会和缔约方会议业已声明的促进这些文书的普遍性和努力实现普遍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已成为《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调整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应对这种犯罪活动构成的挑战方面取得了经验，秘书处相信，鼓励非签署国参与缔约方会议的信息收集系统是协助它们获得这些经验的一种途径。这类经验有助于各国今后在批准或加入《公约》和《枪支议定书》的进程中开展讨论。

10. 秘书处发布通告，提醒《枪支议定书》各缔约国其有义务在 2006 年 5 月 20 日前提供资料，并请签署国也这样做。

11. 截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秘书处已收到 38 个会员国对调查表的答复，其中有 20 个《枪支议定书》缔约国，10 个签署国，8 个非签署国（见下文图表）。截至该日，《枪支议定书》已收到 52 份签署书和 53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也就是说，38%的议定书缔约国对调查表作出了答复。其中许多国家还提供了本国有关法规的副本。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之外，秘书处还收到了毛里求斯的来函，表示其正在改进立法，以涵盖毛里求斯所加入的相关多边条约和区域性条约的所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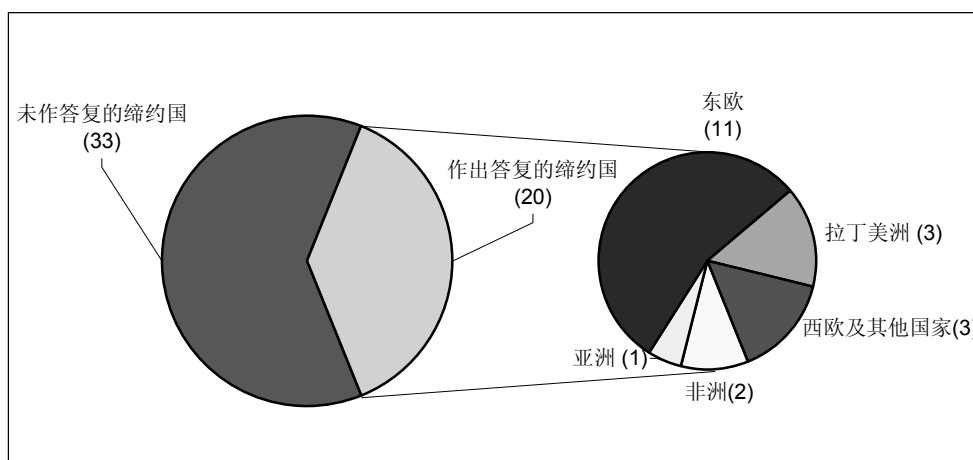
D.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12. 本分析报告载有一份摘要和对各国答复的初步分析，其中突出了为达到《枪支议定书》所列的要求而取得的进展，间或还指出了各国在实施议定书各项条款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

13. 本报告的结构遵循了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5 号决定中所给予的指导。因此，本报告载有关于各主要专题领域的资料，在这些领域所需的资料是根据《枪支议定书》对国家立法进行基本调整的情况，本报告还涉及以下各个方面：(a)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以及在执行议定书第 5 条时遇到的困难；(b) 增进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的过程中发现的困难。

图表

对《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作出答复的缔约国



14. 根据第 2/5 号决定的规定，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保存记录、枪支的标识和发放执照）的执行是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但与之相关的问题未在调查表中提及，因而在本报告中也未作体现。这是因为，缔约国会议在做出决定时认识到，就实施保存记录、枪支的标识和发放执照等方面的措施交流意见和经验，这不会影响到秘书处收集资料的工作，但会对缔约国和观察员筹备第三届会议起到指导作用。

15. 调查表本身还强调，《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条文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枪支议定书》，因而从各国收到的任何与该议定书的国际合作要求有关的资料均收入《公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的更新版（CTOC/COP/2005/2/Rev.1）。

16. 本报告并非面面俱到，因为所反映的仅为不到一半的《枪支议定书》缔约国的情况。

二. 分析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措施

A. 定义

1. “枪支”（问题 1-4）

(a) 枪支

17. 议定书规定，枪支系指利用爆炸作用发射抛射物的便携管状武器（第 3 条(a)项）。大部分做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其国家立法所载的枪支定义符合议定书所规定的定义。

18. 一些国家表示其立法未载有定义，其中比利时和墨西哥报告说，正在改进本国立法，将规定“枪支”的定义。西班牙报告说，其立法将字典上的一种定义用作参考。

19. 一些国家对枪支的定义不符合议定书所规定的定义，其中白俄罗斯、中国、洪都拉斯、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其定义更为宽泛，且以物理特征为依据。以下国家报告说，其国内定义较为狭窄，且（或）以用途或预期用途，或以用途和预期用途为依据，因而未完全遵守议定书。危地马拉表示，其定义更为宽泛，但依据的是预期用途。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报告说，其定义较为狭窄，且以预期用途为依据。厄瓜多尔解释说，其定义所依据的是预期用途。科威特报告说，其国内定义笼统但较为狭窄。塞尔维亚和黑山³说，除了某些运动武器的定义外，没有此类定义。

(b) 古董

20. 《枪支议定书》不适用于 1899 年之前或 1899 年间制造的“古董枪支”。

21. 在作出报告的国家中，所有在立法中对古董枪支有规定的国家，要么所设的分界日期早于 1899 年，要么将日期和枪支的具体特征结合起来，如使用黑火药的武器和前膛枪。联合王国报告说，其立法对“古董”未作定义，但有一个指导方针，指明“古董枪支”所包含的枪支应有一定的年代和设计，自由拥有此类枪支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实际危险。该国政府还报告说，所有作为古董或装饰品出售、转让、购买、取得或拥有的古董枪支均在该国立法的适用范围之外。

22. 一些国家报告说，没有关于古董枪支及其复制品的条例，其中有些国家说，其枪支立法和条例适用于所有可用的枪支，而不考虑其年代。

(c) 复制品

23. 枪支的定义还排除了古董枪支的复制品，但应指出，只有使用现代射击系统的可用复制品才需考虑在内，不能射击的复制品仅有轻易改装后便可发射抛射物的才在定义范围之内。

24. 一些国家的立法载有排除古董枪支复制品的标准，其中多数国家使用的标准侧重于复制品的功能而非外表。具体地说，意大利解释说，古董枪支的复制品只要其制造方式不允许将其改装为枪支或不可能装弹药，就不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用看得见的红色盖子封住枪管。葡萄牙报告说，它采用的标准是日期及保存的历史价值、技术价值和艺术价值。

2. “零部件”（问题 4）

(a) 枪支的组成部分

25. 《枪支议定书》第 3 条(b)项规定，“零部件”系指专为枪支设计、而且对枪支操作必不可少的部分，其中包括枪管、套筒座或机匣、套筒或转轮、枪机或枪闩。

26. 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三分之二回答是肯定的，其中有些国家的国内定义中包含枪支的“任何部分”或“非枪支操作所必不可少的部分”。

27. 一些国家做出了相反的答复，其中拉脱维亚和瑞典报告说，这些零件受某些规定的管辖。芬兰解释说，根据其立法，“枪支部件”系指与枪支分离的弹膛和相应的部件，以及枪管和枪尾闭锁装置。芬兰政府进一步解释说，套筒座如果有枪尾闭锁装置的作用，则在其立法范围之内。西班牙说，其法律未提及“零部件”而是提及“基本零件”，包括手枪的枪身、枪管和枪栓；左轮手枪的枪身、枪管和旋转弹膛；霰弹枪的活动装置和枪管；步枪的枪栓和枪管。秘鲁报告说，它认为有必要在其立法中对“零部件”加以定义。

(b) 消音器

28. 《枪支议定书》第 3 条(b)项规定，“零部件”还包括为消除枪支射击时所发出的声音而设计或改装的任何机件（消音器）。

29. 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中没有消音器的定义，其中多数国家说，消音器由某些条例所管辖（保加利亚、危地马拉、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典）。芬兰报告说，被定义为防卫材料的装置的出口需要获得许可，但对消音器未作限制。

3. “弹药”（问题 5 和 6）

30. 《枪支议定书》第 3 条(c)项规定，“弹药”包括所有制成的或组装的弹药类型和本身已须经批准的组成部分。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其国家立法对弹药的定义符合议定书所规定的定义。

31. 一些国家报告说，在其立法中没有弹药的定义，其中厄瓜多尔和科威特解释说，其国内定义很笼统。比利时和新西兰报告说，它们正在使其法律现代化。墨西哥解释说，其法律提及了字典上的一种定义。危地马拉说，只有弹药出口受到管制。

32. 一些国家报告说，其国内对弹药的定义不符合议定书的定义，其中中国说，其对弹药的定义比议定书的定义更宽泛。芬兰报告说，其枪支法载有对子弹、抛射物、特别危险的子弹和特别危险的抛射物的定义，并解释说，拥有和买卖子弹和特别危险的抛射物的行为须经过批准。洪都拉斯提供了一份列有物质和材料的清单，其中包括其枪支管制法所适用的子弹。斯洛文尼亚说，其国内对弹药的定义比议定书的定义狭窄，并具体说明其对弹药的定义未包括某一类别的武器、实际抛射物（子弹和弹丸）和未装撞击式雷帽的匣子。联合王国强调说，其国内定义基本上符合议定书，但报告说，其法律除某些类型的被禁弹药所用的抛射物之外未涵盖零部件。该国政府还说，正在对法律进行修改，以对雷管的出售加以管制。津巴布韦报告说，其国内的弹药定义较为宽泛，其中包括手榴弹、炸弹和导弹。

B. 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33. 《枪支议定书》第 5 条确立了六种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有关的罪名，目的是确保各缔约国制订一个法律框架，在这一框架内，可以合法生产和转让枪支，还可借此框架查明非法交易，以便利对犯罪分子进行起诉和惩处。

1. 利用非法零部件进行制造或组装罪（问题 7 和 8）

34. 大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报告说，其国内立法将利用贩运的零部件制造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定为刑事犯罪。

35. 一些国家做出了否定的答复，其中比利时报告说，虽然不存在此类罪名，但可通过适用《刑法》的其他条款间接进行惩处。厄瓜多尔解释说，根据其国内法律，违法生产武器、弹药、炸药、配件或其他特定材料或进行与之相关的其他违法活动可判处三至五年监禁。芬兰报告说，贩运枪支定为刑事犯罪，但利用贩运的零部件生产或组装枪支及其零部件或弹药未定为刑事犯罪。危地马拉解释说，虽然没有贩运零部件的罪名，但备件进口须经特别许可。新西兰解释说，此类行为以其他方式进行管制，并举例说明，《武器法》规定，没有警察局颁发的许可证而进口任何枪支零件均属犯罪行为。秘鲁说，非法生产枪支是受到禁止的，但未具体到利用贩运的零部件进行的生产。突尼斯解释说，利用非法零部件进行组装属于其将贩运枪支、零部件和弹药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范围。

2. 未经许可或批准进行生产或组装罪（问题 9 和 10）

36. 秘书处推定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均将未经许可或批准进行生产或组装定为刑事犯罪，虽然实际上收到了两份否定的答复。其中塞尔维亚和黑山³说，“法律规定了哪些企业可以生产枪支，以及这些企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生产枪支。”突尼斯虽然对这个问题作出了否定的答复，但在回答关于标识的问题（问题 12）时说，其法律禁止生产和组装枪支。

3. 生产或组装无标识枪支罪（问题 11 和 12）

37. 对于生产或组装无标识枪支的问题，答复出现了分歧。做出答复的国家中有一半回答是肯定的，而其余国家做出了否定的回答或未作回答。请缔约方会议参考下文第 5 节和第 6 节中其他与标识有关的罪名，因为对问题 11、15 和 17 的答复有若干相似之处。

38. 在作出否定回答的国家中，一些国家指出，此类行为不属刑事罪，而属行政罪（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和西班牙）或轻罪（爱沙尼亚）。洪都拉斯和突尼斯解释说，任何生产或组装行为均构成犯罪。秘鲁说，秘鲁没有枪支标识条例，瑞典报告说，瑞典没有强制标识制度。在回答问题 11、15（贩运无标识枪支）和 17（篡改标识）时，芬兰报告说，忽略依照相关法律查验枪支的职责属

于刑事罪，但其法律未将与标识有关的罪行定为刑事罪。芬兰还解释说，商业性生产的枪支均须按照国际查验委员会条例进行查验，对未标有生产厂家名称和序列号码的枪支不予接受。此外，仅对有序列号的枪支颁发拥有许可证，没有序列号的枪支在申请拥有许可证时将由相关部门打上标识。塞尔维亚和黑山³解释说，现行条例规定，在生产过程中要给每一个零部件作标识。联合王国解释说，虽然要求并不具体，但所有生产商按要求均须保持详细的记录，其中载有识别码或其他明显的标识。白俄罗斯报告说，正在草拟《刑法》修正案。有两个国家报告说，已有一些与枪支生产有关的条例（厄瓜多尔和危地马拉）。

4. 非法贩运罪（问题 13 和 14）

39. 除新西兰和瑞典之外，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回答都是肯定的。新西兰解释说，虽然没有类似于调查表所指明的罪名，但此类行为包含在以下罪行中：未经许可进口枪支及其零部件罪；向未获许可的人出售或提供手枪、军用型半自动武器或限制性武器罪。瑞典解释说，未经有效批准而出口、获取、出售、交付、移动或转让枪支的行为属刑事罪，但未经有效批准而进口军事设备法定义为军事设备的枪支不属刑事罪。

5. 贩运无标识枪支罪（问题 15 和 16）

40. 涉及与标识有关的罪名的三个问题（问题 11 中的无标识生产、问题 15 中的贩运无标识枪支和问题 17 中的篡改标识）得到的答复十分相近，鼓励缔约方会议对此加以考虑。

41. 在作出否定回答的国家中，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墨西哥和瑞典的回答与对问题 11 的回答相同。白俄罗斯说，正在草拟《刑法》修正案。一些国家说，此类行为不属刑事罪，而属行政罪（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或轻罪（爱沙尼亚）。芬兰标明参看其对问题 12 的答复。瑞典再次说明没有强制性标识制度。

42. 一些国家报告了与标识不同的识别办法，如枪支的规格（厄瓜多尔）或印在武器及其必要零部件上的序列号（秘鲁）。危地马拉说，未作标识的枪支基本上是禁止的。新西兰解释说，问题 15 所列的某些行为包含在下列罪行中：进口商在特定期限内未在进口的手枪、限制性武器或军用型半自动枪支枪身的明显位置印标记或办理印标记事宜；转让没有序列号或标记的手枪、限制性武器或军用型半自动枪支的人在转交枪支前未给枪支印标记或办理印标记事宜。西班牙解释说，《刑法典》规定，没有执照或许可证而拥有违禁武器的罪行会因武器没有标识或序列号而加重，但不允许进出口无标识武器，除非这些武器是运去作标识的。突尼斯说，虽然枪支的进出口、获取、出售、交付、运输或转让不要求标识，但须将生产号和登记号记录在案。联合王国解释说，正在提议修正欧洲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8 日对获取和拥有武器进行管制的第 91/477/EEC 号指令，这将使法律符合议定书的要求。阿塞拜疆作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答复，但答复中均未作进一步解释。

6. 篡改标识罪（问题 17 和 18）

43. 关于篡改标识的问题得到的否定答复多于肯定答复。如上所述，对本问题的答复与对问题 11 和 15 的答复极为相近。

44. 在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中，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瑞典和联合王国的答复与对问题 11 和（或）问题 15 的答复相同。白俄罗斯说，正在草拟《刑法》修正案。一些国家答复说，此种行为不属于刑事罪，而属于行政罪（捷克共和国）或轻罪（爱沙尼亚）。厄瓜多尔解释说，其法律未提及标识，但提及了枪支的规格。芬兰标明参照其对问题 12 的答复。瑞典再次说明，没有强制性标识制度，联合王国解释说，可依据一般刑法采取行动。

45. 比利时标明参照其对问题 8 的答复，并指出可通过适用《刑法》的其他条文间接进行惩处，而且这一定罪要求将包含在一项新法律中。新西兰也解释说，其修正后的法律将列出该罪名。墨西哥说，没有具体的罪名，但解释说《联邦刑法典》第 242 条考虑到了伪造标识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强调说，未执行该条文是因为该国武器制造规模很小，而且斯洛文尼亚遵守了欧洲联盟的相关条例。突尼斯说，其法律未提及枪支标识问题。阿塞拜疆作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答复，但答复中均未作进一步解释。

7. 图谋（问题 20 和 21）、作为共犯参与（问题 22 和 23）、组织、指挥、协助、教唆犯罪，或为犯罪提供便利或参谋（问题 24 和 25）

46. 虽然将图谋和作为共犯参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所列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这一义务实际上须以缔约国法律制度基本概念为准（第 5 条第 2(a)款），但从各国收到的许多答复证实，各国对图谋或作为共犯参与实施基本犯罪的人也追究刑事责任。议定书进一步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将组织或指挥其他人实施议定书所列的任何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 2(b)款），作出答复的国家大部分报告说，内容大致如此的国内法律已经到位。

47. 许多作出相反答复的国家解释说，《枪支议定书》所列罪行未全部在其国内法律中确立，因此图谋、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指挥、协助、教唆实施此类行为，或为此提供便利或参谋无法定为刑事犯罪（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新西兰、秘鲁和瑞典）。

48. 比利时对于将组织罪和其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问题作出了否定的回答，并解释说，根据其法律，组织进行可判处 3 年以上监禁的犯罪属刑事犯罪，而与枪支有关的犯罪仅可判处 4 个月至 3 年监禁。

49. 厄瓜多尔在提及图谋时解释说，初期的准备行为不一定会导致实施基本犯罪，因而不构成刑事责任。该国政府进一步澄清说，其法律对“共犯”的定义是通过事前行为或同时进行的行为间接合作实施犯罪的人。此外，《刑法典》中有关支持、指挥和参加游击队、作战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第 147 条和同一法典中关于通过提供武器弹药和间接支助参与某个团体进行犯罪活动的第 371 条包含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提供便利或参谋的行为。

C. 非强制性的刑事定罪要求

1. 任择罪名概览（问题 19(a)(一)至(六)）

50. 下面的表格显示了据报告在作出答复的国家已确立的任择罪名的状况概览。

表
作出答复的国家确立任择罪名的情况

| 犯罪类型 | 罪名的确立情况 | | |
|------------------------------------|---------|----|--------|
| | 是 | 否 | 未回答/其他 |
| 未保存枪支记录以及伪造和销毁这类记录 | 26 | 11 | 1 |
| 提供虚假信息以对制造、进出口或过境所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的签发产生影响 | 28 | 9 | 1 |
| 为获得签发制造、进口、出口或过境所需要的执照或许可证而伪造或滥用文件 | 32 | 5 | 1 |
| 持有或使用欺诈性的制造、出口、进口或过境执照 | 32 | 5 | 1 |
| 非法重新启用业已停用的枪支 | 23 | 12 | 3 |
| 非法从事经纪业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有关经纪业活动的资料 | 27 | 9 | 2 |

2. 其他罪名（问题 19(a)(七)）

51. 考虑到缔约国可采取比《枪支议定书》的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措施，一些国家报告说，其法律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或行政犯罪：未经批准拥有枪支；违法使用枪支；枪支存放不当；向有组织犯罪集团出售枪支。

52. 此外，还报告了一些轻罪和行政犯罪，包括未达到安全标准和未向警察局报告。

3. 枪支标识的位置（问题 19(b)）

53. 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说，其国内立法规定了应在枪支的哪个部位打上标识。新西兰进一步解释说，应将识别码印在枪支的枪身上。

54. 作出否定答复的国家大多解释说，这是因为其国内立法没有标识制度。

55. 白俄罗斯说，要求有可见标识。墨西哥报告说，标识的位置由国防秘书处决定。联合王国解释说，其法律要求标识枪管、枪机或枪尾，但由于其法律没有规定定义，因而要求标识所有部件可能会造成混乱。津巴布韦说，津巴布韦不制造枪支，所有进口枪支均在生产国作标识。

4. 涉及标识的犯罪适用于零部件的情况（问题 19(b)(-））

56. 就涉及标识的犯罪适用于零部件的情况提出的问题得到了一些国家否定的回答，其中捷克共和国解释说，其国内法律中规定的标识义务也适用于枪支的每个主要部件，同时指出，问题 11、15 和 17 中提及的行为属于行政犯罪。新西兰说，认为这是没有必要的。西班牙解释说，篡改标识罪的范围扩大到了其条例规定必须作标识的基本部件。

D. 国际合作要求

57. 关于对《枪支议定书》所涵盖的案件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引渡和法律互助的相关条款，还应参照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实施情况的分析报告，已对该报告作了更新，以根据从各国收到的第一个报告周期的补充答复（CTOC/COP/2005/2/Rev.1）提供资料。

1.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条的情况（问题 26）

58. 《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将《枪支议定书》所确立的罪行当作其各项条约和法律下的可引渡罪行，如由于国籍原因拒绝引渡，则应将该罪行提交给主管机关，以便在国内起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共有 27 个国家表示，公约第 16 条经适当变通后可以适用于《枪支议定书》所确立的罪行。

59. 克罗地亚进一步解释说，根据其国内立法，对《枪支议定书》所列罪行可进行惩处和引渡，该国政府不以存在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捷克共和国报告说，《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引渡条文将直接适用于其法域，并优先于其国内法律。厄瓜多尔解释说，引渡条约及其国内引渡法是同意引渡请求的法律依据。秘鲁强调说，在该国的使用非法零部件制造或组装罪、制造和组装无标识枪支罪、贩运无标识枪支罪和篡改标识罪未满足两国共认罪行要求，但解释说，其国际司法合作法的修正案不久将生效。一些作出答复的国家明确强调，只有对两国共认罪行才批准引渡请求（秘鲁、葡萄牙和瑞典）。此外，斯洛伐克提到了适用欧洲逮捕令的情况。

2. 经适当变通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的情况（问题 27）

60. 根据经适当变通后适用《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在其他缔约国对《枪支议定书》所列罪行进行调查、起诉和执行司法程序时应给予法律互助。对于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国家多数作了肯定的回答。

61. 克罗地亚补充解释说，只要符合法律制度和公共秩序，任何情况下均可提供法律互助。捷克共和国报告说，《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法律互助的条款将直接适用于其法域，并优先于其国内法律。德国表示，目前正在筹备在国内执行。秘鲁解释说，公约中关于法律互助的条款将适用于其国内确立的刑事犯罪

（未经许可或批准制造或组装，以及非法贩运）。瑞典强调说，须在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能批准对涉及强制性措施的援助的请求。

3. 涵盖引渡和法律互助的答复

62. 一些国家的答复涵盖了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问题。芬兰解释说，芬兰须在批准《枪支议定书》之后才完全能够将《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6 和 18 条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该议定书规定的犯罪。新西兰报告说，其目前已提交给议会的《武器修正法案》（第 3 号）所包含的条款将使其能够遵守这些要求。

63. 一些国家还报告了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双边条约和区域性条约的情况（洪都拉斯、拉脱维亚、泰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伐克进一步说，依据《欧洲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和《关于洗钱、追查、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公约》，提供了范围更广的合作。

E. 遇到的困难和所需的援助（问题 28-32）

64. 许多国家说，它们正在依照《枪支议定书》的条款对其法律进行改进（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和津巴布韦）。

65. 芬兰进一步说，由于《枪支议定书》的部分条款在欧洲联盟的共同体立法范围之内，芬兰须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欧洲理事会关于控制获取和拥有武器的第 91/477/EEC 号指令获得通过后才能批准议定书。瑞典在说到《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时也提及了欧盟委员会的管辖权。联合王国进一步说，将把修正后的欧洲理事会第 91/477/EEC 号指令纳入其国家立法。

66. 据报告，妨碍通过适当国家立法的其他困难包括：缺乏内部条例（厄瓜多尔）；需要解决宪法问题（德国）；对拟议的立法改革缺乏一致意见（危地马拉）；各部之间缺乏协调，其责任范围不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7. 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明确说明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下述困难：

| 国家 | 需要援助的领域说明 |
|--------------|-----------------------------------|
| 克罗地亚 | 按照《枪支议定书》的要求总体执行法律的财政手段 |
| 厄瓜多尔 | 协助制定相关的法律改革以执行这些文书 司法行政方面的能力建设 |
| 危地马拉 | 需要研究其他国家在武器和弹药方面的立法和管制措施 |
| 洪都拉斯 | 协助建立有效的枪支识别系统 人员培训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协助建立全国武器数据库 |
| 津巴布韦 | 协助对枪支进行标识、记录保持、追查和销毁，以及协助开展宣传方案 |

F.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问题 33-35）

68. 没有国家报告已提供了专门为执行《枪支议定书》而设计的技术援助。较为宽泛地说，葡萄牙提及了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考察。

三. 结束语

69. 应当注意到，在确立三种与标识有关的刑事犯罪方面，对强制性条款的遵守情况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三种犯罪有：制造或组装无标识枪支罪；贩运无标识枪支罪；篡改标识罪。由于枪支标识是成功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关键，如果缔约国的国内立法缺乏相应的刑事罪名，就会妨碍以后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枪支议定书》进行合作。

70. 同时，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一个事实，即许多作出答复的国家还指出，它们正在改进自己的立法，以便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为此，缔约方会议似宜考虑各种办法来协助各国审查或进一步调整和简化其法律框架。

71. 此外，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指出，《枪支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在欧洲联盟的管辖范围之内，并提及了欧洲理事会关于控制获取和拥有武器的第 91/477/EEC 号指令，已提出了该指令的修正案。应当严肃考虑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执行议定书各项条款时的并行管辖权问题。

72. 缔约方会议所能提供的援助效力大小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有赖于执行《枪支议定书》的国内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还有赖于有关国家方案、计划和做法的适当资料的提供情况、综合程度和准确程度。因此，吁请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为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便利，并提供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资料。特别是《枪支议定书》缔约国应回顾公约本身对它们规定的汇报义务（第 32 条，第 5 款）。可获得的资料应综合全面，且代表着尽可能多的国家办法，而不仅仅是覆盖不到一半的议定书缔约国的一部分办法，只有这样，支持缔约方会议职能的汇报机制的效率才能得以保证。

注

¹ “经适当变通后”一语系指“根据情况需要作出修改后”或“经必要修改后”。因此，将对根据《枪支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规定适用于议定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条款作相应的修改或解释，从而使其在议定书中具有与《公约》相同的基本含义或效果（见《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谈判正式记录（准备工作文件）的解释性说明，关于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款的说明（A/55/383/Add.3，第 2 段））。

² 缔约方会议的理解是，根据它在第 2/5 号决定中提供的指导而制作的调查表将不包含有关《枪支议定书》第 7、第 8 和第 10 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³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民议会发表《独立宣言》之后，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通知秘书长说，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组织的会员国身份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保留，该国继续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负全部责任。大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对《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9 日，提交到秘书处时尚未发生上述情况，因而所反映的是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国家立场。

附件

收到的相关法规和网址清单

秘书处请各国提供相关法规的副本和（或）相关网上资料的网址，现已收到应请求提供的下列资料。

A. 收到的法规副本

| 国家 | 法规 | 篇幅 | 语文 |
|-------|---|-------|------|
| 白俄罗斯 |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 | 2 页 | 俄文 |
| 厄瓜多尔 | 武器、弹药、炸药及配件法 | 13 页 | 西班牙文 |
| | 关于武器、弹药、炸药及配件法的条例 | 34 页 | 西班牙文 |
| 芬兰 | 枪支法 | 44 页 | 英文 |
| 拉脱维亚 | 枪支、弹药和气动手枪（左轮手枪）的获取、注册、记录保持、拥有、运输、转递、携带和变卖的程序 | 111 页 | 英文 |
| 新西兰 | 1983 年武器法、1992 年武器条例和 1961 年刑事犯罪法 | 8 页 | 英文 |
| 罗马尼亚 | 供政府批准的第 595/2004 号法律 | 8 页 | 英文 |
| | 关于战略性货物进出口制度的第 158/1999 号紧急法令 | | |
| | 关于战略性货物进出口制度的紧急法令 | 10 页 | 英文 |
| 斯洛文尼亚 | 武器法（附有被禁武器清单） | 39 页 | 英文 |

B. 网上资料的网址

| 国家 | 网址 |
|------|--|
| 白俄罗斯 | www.ncpi.gov.by |
| 比利时 | www.just.fgov.be |
| 爱沙尼亚 | www.legaltext.ee |
| 危地马拉 | www.congreso.gob.gt |
| 意大利 | www.normeinrete.it |
| 南非 | www.gov.za |